

評 論

爲什麼要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 《港都百工圖》的例子

Reconceptualizing Structure/Agency: An Illustration from *All Walks of Life*

謝國雄

謝國雄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通訊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Email:
etshieh@gate.sinica.edu.tw。感謝鄭瑋寧、夏傳位兩位的評論，文中論點的全部責任
在我。

衷心感謝王志弘教授撰寫〈修養、位移與大迴路：本土行動理論的三種路徑〉（底下簡稱〈三種路徑〉），他深入研讀《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看不見的行動能力》與《港都百工圖》，針對三本書有關「結構／行動」的發現與論點，將其定位在各自的歷史脈絡，並提出細緻的比較與批判。〈三種途徑〉將有助於我們形成一個自主的、自尊的、有批判力的學術社群。爲此，我的謝意與敬意不單單是因爲《港都百工圖》被認真看待，而且是因爲〈三種途徑〉對於建構自主的臺灣學術社群的貢獻。

我將首先回應針對《港都百工圖》中有關「結構／行動」的評論，接著再分享《港都百工圖》處理「結構與行動」的心得，特別是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的條件與基礎，之後我將提出一個大家都必須面對的問題：爲什麼要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最後，相較於〈三種途徑〉是從批判實在論來評估《港都百工圖》，我將反過來，從《港都百工圖》的研究成果來評估〈三種途徑〉所呈現的批判實在論，藉以進行雙向的對話。

一、針對《港都百工圖》的評論部分

（一）「結構」的實存性質是什麼？

〈三種途徑〉提出的第一組問題是：《港都百工圖》「避開了結構究竟爲何（以及行動究係爲何）的本體論探討……在結構是不是獨立實體的立場上，顯得有點模糊……這裡有兩種可能的詮釋，亦即，結構是一種具有因果力量的實體，或者，結構的（擬似實體）存在乃取決於其呈現樣態（涉及人類對此樣態的感知）和效應（涉及人類行動的中

介)」。 (王志弘 2015: 172-173)

首先，「結構是否爲獨立的實體、其實存性質爲何」等提問，基本上還是預設了「結構」已經存在，然後再去探究其性質，有如物體已經存在了，再去探究其「物理與化學性質」。然而，「結構」成爲獨立的實體，乃至結構本身的實存性質成爲一個可以探討的對象，都是「結構—行動」大迴路當中的一個特定的狀態。當行動的結果「物化」爲看起來不可變動的安排時，結構就成爲一個獨立的實體，可以探討其實存的性質與演變。當行動的結果尚未物化時，就無法追問結構是否爲獨立的實體，從而也就無法探究其實存的性質。結構成爲「獨立的實體」，只是諸多存在樣態中的一種。換言之，「結構」與「行動」是人類社會生活中的兩個樣態，當行動的結果被視爲當然、被看成自然時，「結構」就出現了，最極端的「結構」是看起來無法撼動的各種安排，如性別、勞資關係、國家等。在另一端，則是行動的過程與結果以及「結構」被打造的過程都還可以辨識。在這一條光譜的中間，存在各種「物化程度」不一的狀態。這有點像水隨著溫度的變化而有液態、氣態與固態。《港都百工圖》以「大迴路」、「顯性互構」、「隱性互構」與「不對稱互構」等概念來指稱這些不同的狀態 (同上書：446-453)。¹

其次，「結構是否爲獨立的實體」、「結構本身的實存性質與演變爲何」的提問必須商榷的另一個理由是：結構力量的呈現樣態有其效應，是結構力量的一環，例如結構力量可以隱身或者變身，藉此掩飾或者強化自身，呈現樣態從而成爲結構力量的一個內在面向。結構力量的

¹ 社會力量可以結構或者行動的樣態出現，二者構成了一個相互對照與轉換的大迴路。一旦以結構出現，必須檢視其呈現樣態 (如現身、變身或者隱身)。反之，若以行動出現，就必須檢視其中介結構的樣態 (如「借他人之口」、「順法鬥爭」、「將異議安置在順從的軌道」) 等)。

存在繫之於其存在樣態，在此情況下，如何討論它是否為獨立的實體、它的實存性質等問題？除非我們將結構力量的呈現樣態看成是它的「實存」性質，但這樣一來，就擴大了〈三種路徑〉的原意（結構作為獨立的實體，像物件一樣）。如果「結構，非結構，是名『結構』」、「行動，非行動，是名『行動』」（《港都百工圖》，pp. 442-446），那麼要問的可能不是「結構是否為獨立的實體」，而是「結構如何呈現」。²〈三種路徑〉提出的問題（「結構到底是有因果力量的實體或者是因行動中介而來的呈現樣態」），至此應該被解決了。

「結構是否為獨立的實體」、「結構本身的實存性質與演變為何」的提問必須商榷的第三個理由是：「結構」是社會學的開基隱喻（*founding metaphor*）（Sewell 1992: 2），是社會學的特種概念，不同於從現象中發展出來紮根式概念。如果「結構」是一個隱喻，該問的就不是「結構的實存性質是什麼？」，而是：「結構這個隱喻如何被運用？」換言之，「作為獨立的實體的結構，其實存性質為何」這個問題不同於「資本主義的實存性質為何」，後者可以是適切的提問，但前者

² 就像量子物理學在討論物質時，認為物質可以以粒子與波動兩種形態出現。當物質以粒子的形態出現時（如宇宙中的星球），固然可以追問「粒子的實存性質是什麼？粒子是否為獨立的實體？」。但物質以波動出現時（如次原子），就無法精準地測量到其位置（海森堡測不準定律）。如果粒子只是物質的一種形式，物質還可以波動呈現，上述的問題就只是「部份」的問題，此時，該問的問題是：物質在什麼樣的狀態下會以粒子出現，什麼情況下會以波動出現，粒子狀態與波動狀態是如何相互變化的？一般可見的物質的液態、固態、氣態、質量、密度，是「只有粒子」狀態下的實存性質，而粒子還有一個性質，那就是轉換為波動，這樣一來，前面那些實存性質就不足、甚至難以準確描述粒子的實存性質了。就像量子力學以或然率來理解物質的呈現樣態一樣，我也以「大迴路」來理解社會力量呈現為結構或者行動的樣態。

則不是，比較適切的提法是「資本主義是一種結構嗎？」，這個提問就是將結構當作一種隱喻，而這個問題的答案既繫之於結構的「實存性質」（如結構物化時所展現出來的不可更動、限制等特徵），更繫之於於「『結構』何時與爲何成爲一個實存的實體、被用來做什麼」。正如十字架是一個宗教上的隱喻，該問的不僅是十字架的實存性質是什麼（木製的、鐵製的、大的、小的等），更是十字架什麼時候成爲一種象徵、這個象徵被用來做什麼（如撫慰受難、追求救贖、祈求聖靈等）。

由此，可以導向一個探討結構的新方向：「結構是一種深刻的文化現象」（“……structure is a profoundly cultural phenomenon……”）（Sewell 1992: 27）。Sewell雖然提出了這個洞見，但並未深入探究。《港都百工圖》指出報導人的在地理理解影響了結構力量與行動的連屬：

被研究者如何理解「結構力量」與「能動」？被研究者是否運用了與「結構力量」及「能動」相關的在地理理解範疇？漢人社會中「命」、「運」、「份」與「做」……或如有關「變」與「不變」的理解範疇，即是一例……唐榮的勞工對「命」與「尅」的辯證性運用細緻地連結了結構力量與能動。因此，存在感是報導人對結構力量與能動的一種在地理理解，也具體說明了「結構是一種深刻的文化現象」（謝國雄 2013: 457）。

（二）結構力量的呈現樣態一定是行動造成的嗎？是否還有其他可能的來源？

〈三種途徑〉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結構力量的呈現樣態一定是行動造成的嗎？是否還有其他可能的來源？〈三種途徑〉的提法是：「呈

現樣態不只源於行動者如何感知與行動，也來自結構本身的特性。甚至，在沒有行動、沒有行動者感知的狀態下，結構依然有其運作力量和呈現樣態。」（王志弘 2015: 173-174）這是《港都百工圖》中所謂的「隱身」，「隱身」好像是結構本身的特性，威力十足，但卻不見行動者或行動者的感知。但「隱身」仍然是行動中介的結果：行動者看不見結構力量，並且接受這個事實，甚至視為當然，如《港都百工圖》中的電影辯士對於「行業變遷與式微」的感嘆。

（三）「行動」是否可能被化約為「結構」？

〈三種途徑〉的第三個質疑是過度強調行動自主性的危險：「因為讓行動通過塑造結構呈現樣態而展現其中介力量，反而令行動內蘊於結構（亦即，行動效應變成了結構力量的內容），而破壞了行動的自主性……行動自主性，有時候很弔詭地展現於其與結構力量的脫節或不相干……反而有將行動化約至結構這個範疇的危險。」（王志弘 2015: 174）

非常細膩與深刻的見解！既有研究中的「志願性順服」就是「行動內蘊於結構（行動效應成了結構力量的內容），而破壞了行動的自主性」的例子。但要留意兩點，一是行動的效果被結構吸納，如志願性順服讓行動者「樂不思蜀、作繭自縛」而擁抱宰制的制度，並不意味著行動沒有自主性；恰恰相反，志願性順服凸顯了行動者的自主性，但卻帶來了弔詭的後果。因此，要區辨行動的意圖與行動的效應，面對所謂的「結構」時，研究者才不會以行動的成敗來論英雄；只有在「成敗論英雄」的觀點，才會有將「行動」化約至「結構」的風險。二是正因為有此顧慮，所以《港都百工圖》擴大了行動的光譜，在志願性順服之外，

指出了異議、「弱者的武器」等多樣的行動樣態，藉以區辨出行動被結構吸納的不同程度與樣態，目的在於揭示：即便在高度物化的結構狀態中，行動的中介效應仍然存在，只是尚未被偵測到。

「行動自主性，有時候很弔詭地展現於其與結構力量的脫節或不相干」，也是很有創意的論點，〈三種路徑〉如果能舉例說明，我的回應就會比較準確。讓我以《港都百工圖》的例子來說明。《港都百工圖》中美麗島工廠中的勞動者透過記錄魯凱族的攝影來創造另類的存在感、廠內的中元普渡、勞動者養家的驅力等都展現了行動者的自主性，這些看起來都與資本主義的運作不相干。但細看之下，但這些自主性卻都與資本主義（也就是結構力量）藕斷絲連，甚至緊密糾結。這意味著行動的自主性必定是以結構爲參照點，「結構」與「行動」是一組相生相剋的太極對偶，在理論上可能找不到「與結構力量的脫節或不相干」的自主行動。³

接著我將分享《港都百工圖》處理「結構與行動」的心得。

二、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的條件與基礎

〈三種路徑〉最重要的結論之一是，這三本書爲了克服「結構行動二分」的困境，重「行動」，輕「結構」，因而「可能忽略了結構的慣性與內蘊的變遷力量……或者將行動納入尚未釐清的結構之中」，而批判實在論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這樣的結論建立在什麼樣的基礎之上？有

³ 另一個可以參照的例子是佛教。佛教的出離與捨棄世間的出家，是極度自主的行動，可以說「與結構力量的脫節或不相干」。但是「出家」是參照「在家」而來，是對「在家」做工。因此，即便在看起來與結構力量脫節或不相干的行動中，仍然可以偵測到結構力量的蹤跡。

三種可能，一是從直接解讀這三本專書而來，二是直接從批判實在論的立場推演而來，三是依據批判實在論的立場來解讀這三本書，從而得到上述的結論。這裡涉及的是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的**條件與基礎**，是我第一個要分享的心得。

如前所述，Sewell（1992: 2）認為「結構」是社會科學的「開基隱喻」，可以在不同的場合被運用與演義，從而無法清晰、準確地加以定義。換言之，「結構」是社會學中的特種概念，一般而言，並不會直接指涉具體的經驗現象。具體的經驗現象通常是透過紮根式概念來掌握，例如「發展型國家」、「社會資本」、「勞動體制」、「志願性順服」、「結構洞」等。「結構」是認識論、方法論與存在論上的概念，形塑了社會學研究的**問題感**，而紮根式概念則是由經驗現象提煉練出來，涉及的是研究的**問題**。經驗現象、紮根式概念與「結構」的反思共同構成了社會學研究，如圖1所示。

那麼要如何重新概念化「結構」？第一條路是就「結構」論「結構」，不涉及紮根式概念或者經驗研究。第二條路徑是直接由經驗現象來探討「結構」。第三條路徑由經驗現象出發，經由紮根式概念來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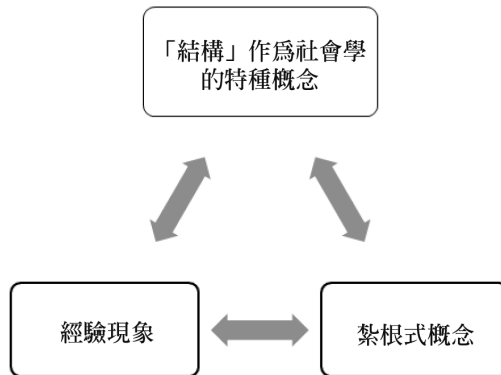


圖 1 「結構」、「紮根式概念」與經驗現象

「結構」。第四條路徑則是「結構」、紮根式概念與經驗現象形成一個循環，但是以經驗現象爲分析的焦點。

〈三種途徑〉似乎採取了第一條路徑，也就是預先採取了批判實在論的立場，並以此來評估《港都百工圖》等三本書的「結構／行動」的論點。這樣的做法有其優點：因爲〈三種途徑〉的提醒，讓我重新檢視《港都百工圖》與批判實在論的關係。舉例而言，資本主義力量的隱與顯、行動者的存在感、採取小說來再現民族誌，以及在建構實在的過程中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併陳（如「書稿事件」所呈現者）等，都體現了批判實在論的幾個基本精神：發現讓實在呈現的底層機制、結合客體的可知性（本體的實在論）與認知主體的相對性（認識上的相對論）、知識可以穿透到實在的不同層次，永無止境，以及不斷浮現不同層次的實在等。

但這樣的策略也有其潛在的風險。例如，批判實在論在〈三種途徑〉中是一個預先採用的觀點，但在探討三本專書之後，是否也該反思批判實在論的可能限制？也就是說，如果批判實在論也是一個有待驗證的論點與立場，而這三本書正是驗證的材料，這樣一來，討論才不會形成一個由批判實在論回到原來的批判實在論的封閉循環——雖然當中也探究了這三本專書。我將在本文最後回到這個問題。

但這並不意味著〈三種途徑〉忽視經驗現象。雖然〈三種途徑〉採取了第一條就「結構」論「結構」的路徑，有趣的是，它很敏銳地區辨出了這三本書與經驗研究的關係。《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偏向儒道佛的思維與心性，未觸及日常生活，而《看不見的行動能力》與《港都百工圖》則以常民經驗爲探討的對象。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是兩個議題：一是，這樣的差別是否影響了「結構／理論」的重新概念化？二是，即便在同樣以常民經驗爲探討焦點的《看不見的行動能力》與《港

都百工圖》，二者對常民經驗與理論概念的關係的處理，是否相同？如果有所差異，這些差異又如何影響了對於「結構／行動」的重新概念化？

以《港都百工圖》來說，結論章中有關「結構／行動」的重新概念化，是針對高雄市各行各業的勞工有關資本主義的經驗，發展出紮根式概念（如「順勢（理、法）鬥爭」、「現身、變身、隱身」、「全括商品霸權」等），進而重新概念化「結構」（如結構力量的「呈現樣態」），最後並且提出超越「結構」的「結構同位概念」（structure equivalent conception, SEC⁴，如「存在感」）；而「結構／行動」的重新概念化也反過來深化對經驗現象的理解與紮根式概念的淬鍊。⁵ 除此

⁴ 我自創的詞彙，意指與「結構」概念同等重要、同時也開啓了新層次與新面向的構想，如「存在感」除了具有「結構」概念在目前社會學討論中同等重要的角色之外，也指向了「結構」所未涵蓋的終極關懷。請留意是conception，意指「構想」，而非concept，意指確定的「概念」。

⁵ 在此，必需要思考的是：在重新概念化「結構／行動」（如提出「呈現樣態」的概念）之後，是否可以讓我們以新的觀點來處理這些經驗上的課題？《港都百工圖》的例子是績效獎金制度，美麗島工廠現場看得到是「打到」的遊戲，仔細分析之後，發現這是在績效獎金制度下展開，而績效獎金是合理化經營哲學的體現。如果我們對帶入了「結構力量有其呈現樣態，並且有效應」的觀點，那麼將可理解資本主義力量有現身、變身與隱身的時刻，剩餘價值從而可能隱身、看不見、沒有適切語彙表達，從而深化了對「不斷追求與擴大剩餘價值」這個資本主義核心運的理解。《港都百工圖》的論點是：「資本主義萃取剩餘價值的驅力、政府的力量、財產與資本的在地理解、普羅化、養家活口的壓力等，在現場不是直接可見，是隱；工作現場的各種活動與評論，是經驗上可見的顯。隱的力量一定要透過顯的活動來呈現，反過來說，顯的活動之意義，也必須藉著對隱的力量的掌握才能理解。然而，隱的力量在顯的活動中的呈現，並非長驅直入，一以貫之，而是有著相當複雜的樣態」（p. 402），「呈現樣態」的概念可以協助我們細緻掌握這個過程。

之外，《港都百工圖》有關「結構—行動」的重新概念化，也是受到研究者「理論告白」（theoretical confession，包含了技法、基本議題、認識論與存在論四位一體的反思）的影響，例如：「結構，非結構，是名『結構』」、「行動，非行動，是名『行動』」的重新概念化，不僅是立基在田野工作上、針對臺灣資本主義的探究，更受到了現象學以及佛教的認識論與存在論（如《金剛經》）的啓發。

上述的討論指向一個關鍵的問題：**重新概念化「結構／行動」的條件與基礎是什麼？預設的理論立場？經驗研究？紮根式概念？認識論的警覺？終極關懷？或者以上皆是？**

釐清了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的條件與基礎之後，接著要探究其效應，也就是：爲什麼要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

三、爲什麼要探究並且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

雖然處理的議題各自不同，但〈三種途徑〉所評論的三本專書都處理了「結構與行動」，而〈三種途徑〉也刻意聚焦在「結構與行動」。但爲什麼要探究「結構與行動」，並且不斷藉著重新概念化來精益求精？

因爲探討「結構與行動」可以增進我們對社會生活的理解，開啓安排社會生活的可能空間。更具體地說，有五個理由促使我們戮力於「結構與行動」的探討。

第一、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可以提供我們探究社會生活基本過程的**新錨錠**。人類的社會生活是由制度、行動與各種事件所構成，如何理解制度的形成、運作與後果，如何理解行動的性質及其所帶來的效應等，是探究社會生活時的基本課題。「結構與行動」的概念是我們在

探究這個基本議題時的錨錠：面對複雜、豐富與多變的社會生活，哪些面向、特徵與層次是我們必須留意的？《港都百工圖》中「結構—行動大迴路」中「行動與結構的對稱與不對稱互構」、「物化與去物化」、「結構力量的呈現樣態」（現身、變身與隱身）、行動的中介效應（能動）等都提供了探究社會生活新的切入點。

第二、「結構與行動」可以協助我們掌握與勾繪**社會底層的運作邏輯、困局與可能的出路**。社會的運作邏輯通常是被實踐出來而隱身在日常生活之中，「結構」這個概念讓我們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偵測社會運作的邏輯。如果我們對結構有嶄新的構想，那麼對社會底層的運作邏輯也會有不一樣的理解。臺灣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嗎？那麼資本主義作為一個關鍵的力量（結構）是如何運作？行動者如何回應？針對這些問題《港都百工圖》發展出來的「結構力量的呈現樣態」、「行動的中介樣態」以及「結構與行動的大迴路」等，讓我們可以對臺灣資本主義的運作做出更細緻的區辨，而從有助於掌握其底層的運作邏輯與困局（如「全括商品霸權」），從而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構思另類可能（例如勞資共享生產成果、生產合作社等）。

第三、「結構與行動」可以讓我們反思與精進探究社會生活的**技法與認識論**。「結構」暗示社會生活中有一個不太變化、不太為行動者所察覺、不太容易被發現、但卻對行動者有影響力的層次。由個人的生育選擇到生育率，由個人到團體再到社會，由表象到底層機制的進展等，都是受益於「結構」概念。這樣的警覺讓我們的技法不會只限於經驗可及的表象，而會向下深挖。如何挖、會發現什麼等，都會因為對「結構／行動」有不同的概念化而不同。《港都百工圖》提出的「結構力量的呈現樣態」，提醒研究者留意平日看不見的細節，並且留意培養多層次的實在觀。

第四、「結構與行動」觸動了社會成員的終極關懷。對「結構與行動」的不同的理解與概念化，意味著體現終極關懷的不同想像與潛力，例如將結構看成獨立於人的動機與行動之外（例如財富積累的速度與積累的動機無關），固然有助於我們對社會事實的偵測，但卻未能掌握行動者對自身行動有效力、可以影響世界的渴望。以《港都百工圖》來說，「結構力量的呈現樣態」與「行動的中介效應」等概念，是來自對港都勞動者「看穿但卻仍然擁抱剩餘價值」、「借他人的嘴來說出異議」、「順理鬥爭」、在薪資勞動之外追尋生命的主軸等的觀察，如這透露了港都勞動者的終極關懷，如與資方平起平坐並且公平分享勞動成果的理想、家的維繫等。因此，要關注的是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是否有助於促動與捕捉到行動者的終極關懷？

最後一點，「結構與行動」的探討，可以協助我們超越「結構與行動」這個課題。「結構與行動」的重新概念化深刻地影顯了社會探究中的基本議題、技法、認識論、存在論，以及具體課題，但最後的突破是超越「結構與行動」這個議題，在「結構與行動」之外提出「結構同位概念」，也就是「自己超越自己」。《港都百工圖》提出的「存在感」就是在做這樣的嘗試。

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是否有成效，得回到上述五個面向來評估。這是雙向的關係，一方面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可以帶來上述五個面向的進展，另一方面，這個五個面向的進展也是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的條件與基礎，二者是相互激盪、辯證發展。當然，上述這些努力的目的是爲了增進對臺灣社會（或者其他具體時空下的社會）的理解。

圖2總結了上述的討論。

比較圖1與圖2，可以發現新增了三個項目：四位一體（技法、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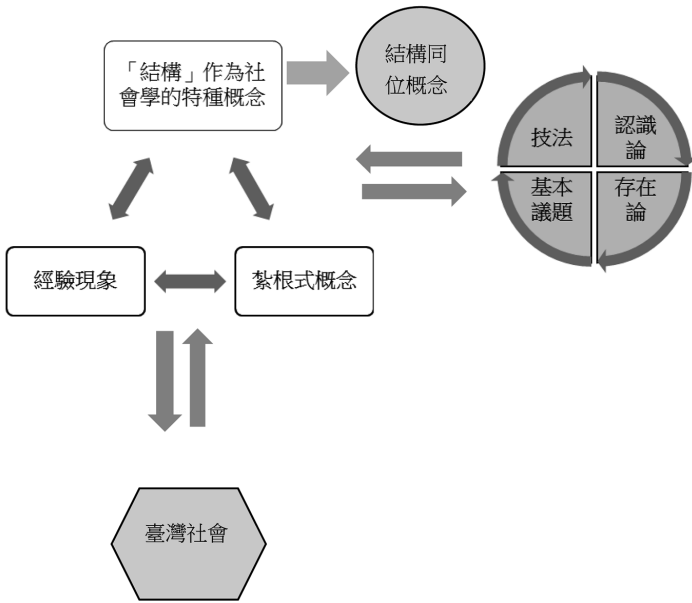


圖 2 重新概念化「結構」的條件、基礎與效應

議題、認識論與存在論）、結構同位概念，以及臺灣社會，這擴大與深化了對「結構與行動」的討論，同時也是其重新概念化的效應。

四、《港都百工圖》與批判實在論

立基在批判實在立場，〈三種路徑〉認為《港都百工圖》「忽略了結構的慣性、內在變遷或因果力量，造成結構的低度理論化；或者，在強調行動與結構的連續性及難以二分之際，反而將行動納入尚未釐清的結構中」。上面的回應，應該足以說明，〈三種路徑〉是過慮了。反過來要問的是，《港都百工圖》是否解決了批判實在論未決的問題，並且提出創新的研究取徑？

就「結構與行動」這個議題來說，批判實在論最重要的論點是：「結構是自主獨立（於人類行動者）、事先存在（但會演變）、具有因果效力的實體，也是具有系統整合效果的關係。」（王志弘 2015: 157）對此，《港都百工圖》分別就「結構」、「行動」，以及二者的連屬，提出不同的論點。首先，爲何結構是自主獨立、事先存在、具有因果效力與系統整合效果？它一直是如此嗎？或者只有在特定時刻才會如此？《港都百工圖》提出的含括了物化與去物化的「結構—行動大迴路」可以精準地回答這個問題：只要在社會力量物化成爲結構時，它才會具有自主獨立、事先存在、具有因果效力與系統整合效果等。這只是社會力量展現的諸多樣態之一，社會力量還有去物化的時刻。《港都百工圖》發展出結構力量與行動的「顯性互構」（行動對結構做工的過程與效應仍可區辨）與「隱性互構」（行動曾經對結構做工，但卻無法辨識其過程與效應，也就是結構已然物化）、「大迴路」等概念來理解「結構何以有像物件一樣地真實的實體，彷彿獨立於行動之外，並且對行動者作用？是否有其他的可能？」

其次，就行動而言，批判實在論提出兩點，一是行動者的能動部分來自他在社會結構上占有的位置（「結構能力」），以及「作爲力量與趨勢的社會結構必須通過人類的意象來運作」（王志弘 2015: 157）。這兩個論點正確，但是不夠準確，而且未能掌握其中的機制。《港都百工圖》說明了行動爲何會呈現這兩種特徵。以「順勢（法、理）鬥爭」爲例，行動者要採取行動，一定得依序既有的制度安排（勢、法、理），但卻有其他的意圖與效應，如「將異議安置在順從的軌道」與「志願性順服」所呈現者。由此而來的結論不再是「結構能力」或者「結構通過人類的意向行動來運作」，而是行動中介了結構力量，以及行動的中介樣態也有特殊的效應。由此，《港都百工圖》確立了行動的分析性地

位，意思是說，即便是看似自主獨立、事先存在、有因果效力（也就是物化）的結構，也是行動中介的結果。

第三，很自然地從上面的討論推演出來，行動與結構的連屬就更為細緻與多樣，如上述的「順勢（法、理）鬥爭」、「將異議安置在順從的軌道」、「志願性順服」、「看穿」，以及各種形式的異議等所展現者。

要言之，《港都百工圖》不僅說明了結構與行動在何時二分、如何二分，並且指出了二分後二者會如何連屬。

不僅如此，《港都百工圖》在兩方面另闢蹊徑。一是《港都百工圖》由結構力量的呈現樣態所發展出來的「結構，非結構，是名『結構』」、「行動，非行動，是名『行動』」所展現的認識論，已經超出了批判實在論。二是《港都百工圖》透過在地範疇（如港都勞動者的「命」、「運」與「相剋」）來理解「結構／行動」。「結構」是學術上的分析概念，報導人有相應的概念嗎？報導人在地的「結構」概念是否有學術上的「結構」概念未能涵蓋的面向？《港都百工圖》帶入了「結構」的在地與文化面向。

最後，在具體的經驗現象上，〈三種路徑〉所引的Callinicos版的批判實在論，關注的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由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構成的結構及其動態，由階級利益與鬥爭主導的行動，以及社會轉型的可能」。這個關懷恰與《港都百工圖》一致，最適合進行控制比較（controlled comparison）。批判實在論的「結構與行動」的論點是參照「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而來，如果我們對「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研究有深刻的進展，那麼批判實在論的「結構與行動」的論點一定可以被深化。《港都百工圖》處理了掩飾與萃取剩餘價值的商品拜物教，直搗「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並以此來發展新的「結構／行動」的論

點，正是這樣的例子。

總結來說，批判實在論基本上是一種認識論立場，但是《港都百工圖》則體現了技法、基本議題、認識論與存在論四位一體。如果說〈三種途徑〉呈現的是批判實在論與《港都百工圖》的邂逅，那麼上述的回應則試圖將批判實在論含括在《港都百工圖》的論點之中，藉此體現



圖 3 〈三種路徑〉中的批判實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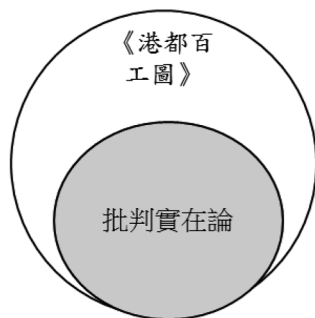


圖 4 《港都百工圖》含括批判實在論

「西方個案化，在地普遍化」，這可以用圖3與圖4來表達：

在撰寫《港都百工圖》時，我是處於實踐樣態（practical mode），謝謝王志弘教授的這篇大作，讓我調整到「理論模式」（theoretical mode）（Bourdieu 1990），才有機會反思：重新概念化「結構與行動」的條件、基礎與目的，並且促成《港都百工圖》與西方主要的認識論與方法論立場的對話。我分享了《港都百工圖》的一些心得，希望能激起更多的討論。

作者簡介

謝國雄，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合聘教授。針對資本主義在臺灣的發展，他出版了四本專著：“Boss” Island、《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茶鄉社會誌》與《港都百工圖：商品拜物教的實踐與逆轉》。他也主編了兩本專書，《以身為度、如是我做》記錄了他的田野工作經驗與學生的實作成果，《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則勾勒出主要的社會學議題在臺灣的進展。

參考書目

- 王志弘，2015，〈修養、位移與大迴路：本土行動理論的三種路徑〉。
《臺灣社會學刊》56: 151-183。
- 謝國雄，2013，《港都百工圖：商品拜物教的實踐與逆轉》。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Bourdieu, Pierre,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well, William H. Jr., A Theory of Structure: Duality, Agency and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1): 1-29.